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优先顺序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称“《党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称“《党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1999）164 号]文批准，由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沙依东园艺场为主发起人，联合库尔勒市库尔楚园艺场、哈密中农科发展有限公司、库尔勒市人和农场农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和硕新农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1999）164 号]批准，由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沙依东园艺场为主发起人，联合库尔勒市库尔楚园艺场、哈密中农科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人和农场农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和硕新农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8901406B。
3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在公司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资金充裕, 且近期无重大技改投入和其他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的具体金额时, 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 充分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拟订、调整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遵守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在公司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审议, 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在公司该年度合并报表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技改投入、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技改投入、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资金供给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
--	---	---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同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充分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拟订、调整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因未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同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同时，还应当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对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批准。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